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何云)

作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勤勉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个人履历情况

何云，男，汉族，1967 年 9 月生，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曾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现任四川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专硕（MPAcc&MAud）中心副主任，审计学学科带头人，鹏博士独立董事，国光股份独立董事，观想科技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何云	7	7	6	0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我审阅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日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对审计机构开展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提出了建议。

（三）日常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身会计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财务工作、审计工作等方面工作建言献策。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认真审议，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公司始终积极配合、全力支持我们的工作。定期介绍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

要的工作条件和顺畅的履职渠道。在重要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积极、主动与我进行事前沟通，提供相关资料说明，为我履职、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提供了有效依据。

1. 现场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掌握公司经营动态。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基层调研活动，深入公司罗家沟光伏实验电站、川兴供电营业所、高枳变电站等生产一线。为进一步发挥董事履行决策、专业咨询等方面作用提供参考依据，同时也发挥自身所长提供相关专业意见建议。

2.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组织召开了3场业绩说明会。我以独立董事身份参加了以上业绩说明会，积极关注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参加培训情况。报告期内，我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参加证监局、上交所、中上协、川上协等组织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政策解读培训。并于2023年9月7日至8日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董后续培训（上海）。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调查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电力采购和销售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环节，交易定价依据充

分、客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交易条件及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担保决策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公允，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补选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关注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等规定。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发布业绩预告3次，我作为审计委员

会主任，认真审阅了有关业绩预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任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度，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公司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关于更换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第一时间召集各位委员，听取了公司提出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方案、选聘原则，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连续多年进行了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公司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8元（含税），共分配

现金股利13,853,565.00元(含税)。公司是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控运行的实际情况。

(九) 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我充分发挥专业指导作用,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有效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4年，我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本着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地原则，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与各位董事一起，共同努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何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Y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